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與被害人乙○○為母子關係，本應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尋求與被害人溝通之道，且被告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，對被害人為本件騷擾行為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謝旻汝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0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07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0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0 為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8451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○為母子關係，並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段000號4樓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
23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曾對乙○○○施以家庭暴力
24 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核發113年度
25 司暫家護字第86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乙○○○
26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乙○○○為騷
27 擾之聯絡行為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。詎甲○○明知本案保護
28 令之內容，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0
29 日21時6分許，貿然進入上址乙○○○房間內，掀開乙○○
30 ○之棉被妨礙乙○○○入眠，經乙○○○制止仍不予理會，
31 以此方式對乙○○○實施騷擾行為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4 與被害人蔡廖秋霞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新北
05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6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、
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
07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
08 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10 令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檢 察 官 江佩蓉